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市发展改革委
关于推进第五代（5G）移动通信网络建设
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攀办函〔2017〕12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第五代（5G）移动通信网络建设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2日

关于推进第五代（5G）移动通信 网络建设的实施意见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市发展改革委

公众移动通信网络是建设智慧城市、宽带乡村、打造电子商务的支撑保障。根据国务院《“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国发〔2016〕7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信息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建设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高技术〔2016〕2763号）精神，我国到2020年正式部署5G商用网络。为同步加快我市通信基础设施升级，结合智慧城市建设，特制定我市5G通信网络建设实施意见，请做好贯彻落实。

一、推进原则

（一）坚持统一规划，依法依规建设。

按照《攀枝花市城乡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 2017~2030》，统筹考虑5G通信站址的合理布局，依法依规建设。

（二）坚持需求导向，促进共建共享。

根据国家和四川省通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的有关要求，统筹整合基础电信企业5G通信网络建设计划，推进共建共享，持续提升共建共享水平。

（三）坚持统筹协调，确保建设实效。

市级各部门要形成工作合力，建立定期联席会议制度，及时

协调解决建设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建设工作顺利推进。各县（区）政府要抓好本区域内的通信网络选址、建设及相关协调工作。

二、工作目标

争取 2020 年前，把攀枝花打造成为全国首批 5G 城市。

三、工作要求

（一）编制年度计划。

1. 市通信发展办根据专项规划，结合基础电信企业、攀枝花铁塔分公司年度建设发展需要，编制 5G 通信网络年度建设计划。市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市级相关部门审定后实施。

2. 攀枝花铁塔分公司根据审定后的年度建设计划和各基础电信企业的建设需要，按照共建共享原则，开展 5G 通信基站及配套设施建设工作。

3. 基础电信企业根据 5G 基站建设进度，完成无线接入网建设。

（二）建设要求。

1. 5G 通信网络建设要按照规定程序履行相关报建、报批手续。

2. 5G 通信网络涉及到的通信管道、配线管网、设备间、基站等设施建设，执行国家和行业通信设施工程设计、施工、验收标准。

3. 在城市规划区和园林、风景区内建设 5G 通信基站，应

同时符合行业规范、城市市容景观、环境保护和城乡规划的要求，基站及其附属设施外观要采用小型化、景观化、隐蔽化的建设方案，与建（构）筑物及周边环境协调一致。

4. 新设置或附加在构筑物或建筑物上的 5G 通信基站，应当征得产权方或其授权的管理方同意。租赁建（构）筑物建设基站的，建设方要与业主或得到业主授权的管理方签订场地使用合同，并按合同向其支付基站场地使用租金。

5. 基础电信企业要依法依规完善 5G 通信网络建设的环评手续，确保电磁辐射低于国家标准。禁止在任何区域设置、使用超过国家电磁辐射标准规定的基站。

6. 5G 通信基站的设计与安装，应按照国家建筑工程的有关规定进行，不得危及相关建（构）筑物及其周边的安全，尽量避让供电设施，并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尽量减少对居民的影响。

7. 公路两侧 5G 通信基站建设，应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着眼长远实现与公路改、扩建规划相衔接。

四、保障措施

（一）开放市政基础设施资源。

1. 免费开放行政事业单位、学校、医院、国有企业等单位楼顶、电梯井、停车场以及市政公共设施（公共绿地、公园、广场、风景区、路灯杆、监控杆）用于 5G 通信基站设置，各有关部门（单位）不得无故推诿。

2. 各级国土、住建、交通、城管、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攀枝花市城乡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 2017~2030》和年度建设计划，在新增建设项目的审批中，统筹考虑 5G 通信网络建设需求，为通信网络配套建设预留资源（包括基站站址、机房、天面及管线空间等）。

（二）开放小区公共设施。

基础电信企业、攀枝花铁塔分公司作为建设主体应主动做好与小区业主或物业公司的对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协调解决已建成小区和新建小区内公共绿地、停车场、公用楼顶、电梯间等公共区域 5G 通信基站选址及建设进场问题，小区建设单位和物业管理单位不得违规收费。

（三）简化审批流程。

各级国土、住建、城管、交通、林业、综治、电力等部门要建立审批“绿色通道”，按批次完成建设审批，依规减免相关费用。

（四）加强电磁辐射知识宣传。

由市通信发展办牵头，市环境保护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攀枝花铁塔分公司执行，通过电视台、报纸和相关网站等媒体对通信基站电磁辐射知识进行宣传，让广大民众了解电磁辐射知识，支持通信基础设施建设。

（五）坚决打击违法犯罪。

公安部门要保驾护航，坚决打击无理阻扰通信基础设施建设

和破坏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等违法犯罪行为。

（六）强化责任，加强协调。

各县（区）政府负责辖区内 5G 移动通信网络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处理辖区内建设有关问题。